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碚府地〔2024〕47号

签发人：黄祖英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城市规划土地征收的请示

重庆市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城市规划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区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请示如下。

一、项目与用地基本情况

本次实施城市规划项目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1.217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272 公顷（耕地 0.1957 公顷），建设用地 0.0901 公顷。该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金刀峡镇永安村冉家坝村民小组，共 1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区通过政府专题审议方式对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一致论证认为，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符合 2021 年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北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北碚府发〔2021〕9 号，项目见第 95 页）。该批次用地符合经批准的北碚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渝府〔2024〕29 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用地用海分类，规划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173 公顷。已纳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北碚区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北碚府发〔2021〕49 号，项目见第 29 页）。

该批次用地 1.2173 公顷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三）项规定，属于政府组织实施的教育类建设活动，为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支持和规范教育发展，扩大社区教育资源供给，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区已按规定于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1月2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镇和村、村民小组通在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区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区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重庆市北碚区信访办公室于2023年12月29日备案了土地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4个风险点，分别为：前置条件类风险；征收补偿方案类风险；社会环境类风险；风险管理类风险。拟采取以下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一是依照相关法定程序实施，加强与相关审批部门沟通，避免漏报。二是征收补偿方案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增加征收补偿的透明度，保证征地补偿公开公平进行，同时大力宣传征地补偿政策，建立征地补偿投诉机制。三是与基层组织联动加强风险预警，全

过程动态地了解收集被征收人意见和诉求，建立意见反馈渠道，及时安抚群众情绪，加强政策宣传工作。四是保证征收补偿资金足额到位、专款专用，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区组织规划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3年12月12日—2024年1月11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未收到听证申请，未召开听证会。我区于2024年3月18日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区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区已采取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所需社会保障费用已存入我区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区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大多数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个别使用权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

协议，我区将采取及时跟踪村民返乡时间、与村民保持联系等措施，继续做好与被征地农民的沟通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好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确保不因征地引发信访矛盾等不稳定情形；待征收土地申请批准后，将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标准执行《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令第34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21〕14号）、《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3〕10号）和我区《重庆市北碚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21〕32号）。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执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6.1万元/亩。加上其他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等费用，补偿安置总费用预计709.456万元，已按规定落实，能够确保实施征地时补偿安置等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到位。

本次征地拟安置人员约23人，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23人（安置补助费发放标准3.8万元/人）。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拟对符合条件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缴费补贴，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本次征地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3户，按照市政府和我区规定标准进行补偿，拟采取货币安置方式进行住房安置。

五、土地利用情况

本次申请土地征收，符合经批准的北碚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土地征收后，我区将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和要求使用土地。

综上，我区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用地涉及的农用地转用方案一并报送。

妥否，请批示。

附件：土地分类面积表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8日

（联系人：范林；联系电话：023—68862954）

附件

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街、镇村社 (组)	土地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特殊用地	小计	其他土地	
北碚区 金刀峡镇	集体	1.2173	1.1272	0.1957	0.8851		0.0030		0.0434	0.0901	0.0901				
		1.2173	1.1272	0.1957	0.8851		0.0030		0.0434	0.0901	0.0901				

